

无锡市统计局文件

锡统〔2020〕41号

无锡市统计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区统计局，本局各处（室、中心）、调查局：

现将《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 附件：1.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2. 法制审核人员学习定期培训制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全市统计执法工作情况，便于分析和解决统计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统计执法的监督，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市局及市（县）、区统计局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等的具体执法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统计的内容包括：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人员数、拥有执法证的人员数、案件办理量、处理结果、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等情况的统计。

第四条 具体实施行政执法工作的处室和市（县）、区统计局都要对上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认真统计，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无锡市统计局。

第五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统计，不得瞒报、漏报、虚报。

第六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统计数据收集与整理。

第七条 本制度由局执法监督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不断提升法制审核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法制审核人员依法行政的水平，确保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内容包括：

（一）与统计工作相关的《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法学基础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

（四）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公共法律知识；

（五）法制审核职业道德规范及职业技能的基本常识；

（六）必须具备的其他有关知识。

第三条 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市县两级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研讨、考察及以会代培、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开展。

第四条 新进法制审核人员必须参加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持证上岗。

第五条 法制审核人员的培训成绩和平时学习成绩纳入相关

考评工作中。因其他原因未参加培训、学习的要限期补课，直至考核合格为止。

第六条 鼓励法制审核人员参加与专业对口的各种形式的学习，提倡自学，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政策水平、法律意识和办案能力。

第七条 本制度由局统计执法监督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